

核心提示

私有财产权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存权。例如,广大人民群众所享有的私有房产权一旦遭受侵害,就可能影响生存。某些地方官员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进行非法拆迁并且不予合理补偿,这就使得一些老百姓的利益受到侵害。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平等保护,实际上有利于维护穷人的利益。

平等保护就是要保护每一个公民的财产,不仅仅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动产和不动产,还包括9亿农民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这些权利都应当受到物权的平等保护。

物权法 穷人利益的保护伞

“物权的平等保护原则,实际上有利于穷人利益的维护。”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物权法主要起草人王利明1月16日在“物权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讨会”上这样说。目前,全国人大正在审议中的物权法已经先后经过7轮审议,等待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审议通过。

物权法上的平等保护原则,是指物权的主体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其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在受到侵害以后,应当受到物权的平等保护。王利明介绍,平等保护是物权法的首要原则,也是制定物权法的指导思想。他说,物权的平等保护原则,是对公民的基本人权的保护。私有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它与生命权、自由权一起被称为公民的三大基本权利。一方面,私有财产权是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存权的问题,例如,对广大人民群众所享有的私有房产权而言,房产权一旦遭受侵害,

就可能影响生存。例如,某些地方官员打着公共利益的旗号,进行非法拆迁并且不予合理补偿,这就使得一些老百姓的利益受到侵害。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平等保护,实际上有利于维护穷人的利益。所以,对广大民众的财产保护而言,物权法不仅关系到其基本财产,而且关系到其生存权。另一方面,财产权关系到公民的人格尊严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首先要平等对待和保障私人财产所有权。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正是为了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根据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也需要对公民的财产权实行平等的保护。

王利明认为,平等保护是对所有民事主体的一体保护。“物权法作为一种调整财产归属和利用关系的基本法律,其基本原则是建立在民事主体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的基础之上的。自然人无论贫富、强弱,其财产都应该受到平等对待。”

“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原则,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

根本利益的要求。”王利明指出,平等保护就是要保护每一个公民的财产,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尤其是,这种财产不仅仅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动产和不动产,还包括9亿农民所享有的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这些权利都应当受到物权的平等保护。

“对于劳动法等财产分配法律而言,必须着重对劳动者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但是却不能采取区别对待、杀富济贫的做法,否则就会遏制广大人民

群众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尹田强调说。“私人所有权的平等保护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中国经济改革的重要作用就在于破除了平均观念,倡导平等精神,这样才能调动广大老百姓的积极性。但是,依据法律的性质和功能,物权法与民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财产分配法律不同,物权法

是财产的保护法,其任务是对依法进行的财产分配结果予以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分配的结果必然不是均等的,会有贫富差异。但是,穷人和富人的合法所得必须予以同等的法律保护,对于税法等财产分配法律而言,必须考虑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平衡。”

“物权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承办。 李姜颖 万兴亚

相关链接

中国法学会16日在北京主办了“物权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研讨会”。来自宪法、民法、商法等领域的法学专家表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急需一部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益的物权法,目前颁布这样一部重要民事基本法律的时机已经成熟。”

我国物权法起草工作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至

今已有13年之久。2002年至今,物权法草案经历了七次审议,是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审议次数最多的法律草案。作为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律,物权法是确认财产、利用财产和保护财产的基本法律,是调整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既涉及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关系普通百姓的具体利益。无论是立法机关,还是有关部门、学者和公众,都积极参与这部法律的起草和制定,通过各种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2006年12

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将物权法草案提请今年3月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在本次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形成许多共识:目前的物权法草案符合中国宪法的规定,全面体现了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突出了对国有财产的保护,确立了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平等保护原则,反映了中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做好事 帮忙劈柴 小不忍 一怒杀人

本报讯 主动帮助他人劈柴,本应受到人们的称赞。然而在劈柴过程中,仅因一点琐碎小事,就将他人砍死。近日,博爱县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依法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批准逮捕。

现年17岁的刘某系博爱县柏山镇柏山村人,2005年7月初毕业后到其父亲开的小煤窑打工。今年1月1日16时30分,刘某在窑上干完活后到邻居靳某家归还铁锹,见靳某一人在屋里劈柴,便主动上前帮

忙干活。在劈柴的过程中,靳家的小狗跑到刘某跟前“耍娇”。因胆怯,刘某朝小狗踢了一脚,靳某见状瞪了刘一眼。这时,小狗又跑到刘的跟前,刘拿着斧头就要砍小狗,靳某骂了刘一句。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两人对骂起来。恼羞成怒的刘某抡起斧头就朝靳某的头上砍去。紧接着,又朝靳的头部连砍四斧,致使靳某严重颅脑损伤而当场死亡。后刘将门锁住匆忙逃离了现场。

(孙建设 张喜欢)



1月17日,在杭州安邦保安公司,24名全副武装的押运人员将工商银行的现金、重要票据等物品安全押运到位,标志着浙江省保安押运工作的正式运行。据悉,浙江省保安押运采用公安机关领导,集团化管理模式,主要服务于各大金融机构。

谢佳 林云龙 胡大可 摄

牵线帮朋友 欠款自己还?

咨询人:市民王先生

咨询问题:去年6月份,我的一个朋友想把店里重新装修一下,有一些木工活儿要干。我就向他介绍了一个跟我很熟的木工。木工在我朋友那里总共干了两个月。朋友通过我陆续付给他工钱之后,还剩800元钱没有给他结算。不久前,木工来找我,要我帮他剩下的工钱要回来,在他的一再请求下,我给他写了一张欠条:“欠某某木工费800元”,并且在欠条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我找到朋友,朋友却说木工的活儿他并不满意,所以不打算给木工剩下的800元钱。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木工时,木工却拿出欠条,说欠条上有我的名字,要我退还这笔钱。我想问一下,难道欠条上有我的签名,这笔钱就需要由我来付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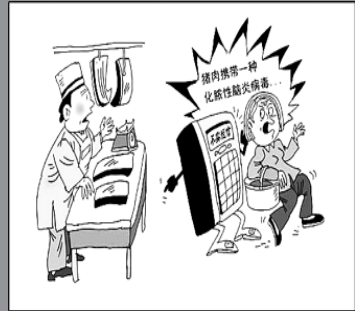
律师解答: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在你的牵线下木工和你的朋友之间已经形成了劳务合同,还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了纠纷。因为和木工形成劳动关系的是你朋友,欠木工劳务费没还的应该还是你朋友。虽然你以自己的名义写下了这份欠条,但是因为你并非劳动合同中的当事人,所以这张欠条并非你真实意思的表示,因此并没有法律效力。木工应当与真正雇用他的人——你的朋友交涉,而不应该把你搅和进来。 马允安 整理



风景这边独“好” 韩恩胜 作

春运期间,票贩子们的“生意”“旺季”也就到了。他们利用亿万国人回家过年的绝好时机,动用各种关系、使用各种手段倒票,大肆盘剥旅客。有调查称,有的地方春运期间被迫从票贩子手中购高价票登车者比例不低于三成。

(新华社发)



耳边炸雷 谢正军 作

“近期暂时不要食用猪肉,目前部分猪肉携带一种化脓性脑炎病毒,北京所有医院刚开完会。”新年开始不久,这样一条手机短信在北京地区广泛流传。1月13日,北京市卫生局公开澄清:北京没有发生由于食用猪肉而引起的任何疫情,短信内容不属实。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信息在人与人之间的传播速度越来越快,一条短信造成局部社会不安的情形时有发生。公众事件发生之时,政府部门及时澄清事实的确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各相关部门各管一段,澄清方式过于简单,难以消除公众心中的疑团。

(新华社发)